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fy Holdings Limited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19.48%股權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9.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440,000元(相當於約64,307,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轉介有財務需要的潛在及合適客戶，而本集團亦因此就每次成功的介紹收取報酬。因此，本集團已經與目標集團建立了互利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有關業務關係。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股份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19.48%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8,440,000元(相當於約64,307,000港元)。股份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1) 買方：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2) 賣方： 沈丹女士及楊險峰先生

買方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買方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收購事項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股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的19.48%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58,440,000元(相當於約64,307,000港元)。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目標公司於新三板的資產淨值、業務前景及最新交易價。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並由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經考慮訂約方在釐定代價時已計及的因素，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及完成

股份轉讓協議的完成將於完成日期落實，惟須待達成下列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

- (1) 買方與賣方已正式簽署及交付股份轉讓協議；
- (2) 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董事會正式批准；
- (3) 買方及賣方已取得任何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或與簽立及履行股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需要)有關的第三方(包括目標公司)的所有必要的同意、批准或豁免；
- (4)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未有暫停連續10天以上；
- (5) 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股份的上市地位未被取消或撤銷；
- (6)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他監管機構未有進行重大調查，致使目標公司於新三板上市的股份的交易暫停、取消或撤銷；及
- (7) 於股份轉讓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賣方未有重大違反股份轉讓協議下的任何保證，致使對目標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買家方面將不會對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負上全面收購的義務。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根據公開資料，目標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382)。該公司主要從事金融行業，業務涉及向中國公司及個別人士提供小額貸款、互聯網小額貸款、抵押、汽車貸款、管理及諮詢服務。

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的中期報告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的年報，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760	(5,306)	14,150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4,872	(6,571)	9,482

根據目標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40,305,000元(相當於約264,432,000港元)及人民幣235,433,000元(相當於約259,07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改建及加建工程、維修、專門工程及新發展工程的承包服務；(ii)於香港從事改建及加建工程、新發展工程、發牌、建築設備及建築物建築設計的諮詢服務；及(iii)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本集團為中國用戶開發一系列高度誠信且用戶友好的平台，並穩步轉型成為在金融相關服務行業中擁有多樣化產品的全國性企業。

作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本集團一直向目標集團轉介有財務需要的潛在及合適客戶，而本集團亦因此就每次成功的介紹收取報酬。因此，本集團經已與目標集團建立了互利的業務關係。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將加強有關業務關係。

董事會亦已考慮目標集團的業務，並審閱其最近期刊發的中期報告及年報，而董事會認為目標集團的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小額貸款業務)與本集團有關於中國為個別人士提供金融相關信息及技術服務的方向及業務分部一致。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可提供機會擴展本集團的業務，並於未來可為本集團帶來正面回報。

此外，於完成收購事項後，(a)買方將成為目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及(b)經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買方將有權向目標公司提名一名董事及召開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加強現時與目標集團的業務關係。

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乃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已參考現行商業慣例及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股份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股份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股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26）
「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或之前（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同意的任何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於完成日期或之前，就股份轉讓協議項下的股權應付的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	指	目標公司38,96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轉讓協議擬轉讓的目標公司的19.48%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深圳前海微遠至誠運營管理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雲紅先生及上饒亞鑫分別合法擁有99%及1%。根據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買方會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饒亞鑫」	指	上饒市亞鑫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高雲紅先生合法及全資擁有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股份轉讓協議」	指	(1)沈丹女士與買方就轉讓目標公司19,96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9.98%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及(2)楊險峰先生與買方就轉讓目標公司19,000,000股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的9.50%股權)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的股份轉讓協議的統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大同開發區陽光小額貸款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新三板上市(股份代號：832382)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沈丹女士及楊險峰先生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即投資者並非透過大多數投票權而持有控股權益的實體(投資對象)
「可變利益實體架構」	指	透過訂立相關的可變利益實體協議而建立的架構，讓本集團可實際持有及控制買方。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架構的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一日的通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達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雪蓮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內，以人民幣列報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004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採用該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可獲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雲紅先生(主席)、魯欣先生、馮雪蓮女士及吳建韶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玉生先生、尹智偉先生及劉國輝先生。